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莊元苓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MH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邱玉麟先生

鄧加文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

## 列席者

黃婧熾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吳冠雄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北區兼任西貢
梁國衡先生	運輸署 運輸主任／西貢
高志偉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黃家霖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歐廣銳先生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石子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出席議程第(II)、(III) 及(VI)項
黃寶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經理(交通策劃)	
譚浚熙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經理(公共事務)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總公眾事務主任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九年第五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黃家霖先生；以及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兼任西貢吳冠雄先生，吳先生暫代離港考察的李建業先生。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10 項動議、4 項提問及 1 項轉介議題。

###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 段) (SKDC(TTC)文件第 212/19 號)

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III.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 (一) 繢議事項 (巴士)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九年第四次會議與巴士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 段)

(SKDC(TTC)文件第 213/19 號)

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 至 32 及 63 至 65 段)

6.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舉行特別會議，並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就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的巴士服務安排提出意見。

7. 由於續議事項(15)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15) 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建議巴士服務安排

譴責運輸署沒有尊重及妥善跟進區議會大會 2018 年 1 月 2 日通過的動議，「要求政府研究及落實各專營巴士公司合作的轉乘優惠，以解決巴士轉乘站缺乏轉乘車的局面，全面發揮轉乘站的功能」，忽視寶林、翠林、康盛、坑口、尚德、將軍澳站、調景嶺、環保大道、康城、將軍澳工業邨、清水灣道及西貢公路的巴士需求，令轉乘站名存實亡，強烈要求盡快解決問題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第 3 至 10 段)

(SKDC(TTC)文件第 260/19 號)

8.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如各間巴士公司無法提供跨公司轉乘優惠，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將難以發揮其功能。
- 日後乘搭途經山上地區的巴士路線的乘客可在秀茂坪邨近秀暉樓落車，再步行至轉乘站轉乘不同路線，反之亦然。建議為有關乘客提供轉乘優惠。
- 在 8 月 26 日的特別會議上已提出不少意見，包括要求運輸署根據巴士

路線的出發地／目的地及班次數目，分配轉乘站五個停泊位的相應路線；以及要求優化和重新規劃部分現有路線等。鑑於今屆區議會將於10月暫停運作，而轉乘站最快於今年年底落成，故要求運輸署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每一個月定期匯報相關進展。

- 建議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進行實地視察。

10. 主席表示，大部分鄉郊地區的巴士路線均不會途經將軍澳隧道，故要求在轉乘站增設小巴轉乘的安排。

1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兼任西貢吳冠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轉乘站預計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初落成，運輸署備悉委員有關優化轉乘站的轉乘安排的意見，並正與巴士公司跟進相關工作，如有進一步消息，會盡快向委員會報告。
-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於詳細規劃時考慮委員就轉乘站各停泊位的路線分布的意見。
- 運輸署須視乎內部就選舉制定的工作指引和轉乘站的工程進度，檢視能否安排委員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實地視察。
- 運輸署暫未有計劃在轉乘站增設小巴轉乘的安排。

1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續議事項(15)，並在委員同意下，刪除續議事項(2)。他續請運輸署吳冠雄先生向相關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以及盡快安排委員實地視察。主席表示，如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有任何進展，亦請運輸署通知秘書處。

【註：請同時參閱 38 至 39 及 51 至 54 段】

(3) 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 至 35 段)

13. 有委員查詢題述建議的進度，以及何時會完成在寶康路增建巴士站的工程，並期望建議得以盡快落實。

14. 運輸署吳冠雄先生回應，由於題述建議牽涉巴士路線改動，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如建議可行，會進行地區諮詢。至於增建巴士站的工程預計可於下年完成。運輸署會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1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要求運輸署翻查記錄，有關景嶺路打通中央分隔欄予巴士右轉入調景嶺交通交匯處，以及研究可行性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 至 40 段)

16. 運輸署吳冠雄先生就上次會議的跟進事項報告，運輸署交通工程部正研究有關移除景嶺路中間分隔欄杆，讓南行的巴士直接駛入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建議。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會匯報。

17.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在十多年前提出移除景嶺路中間分隔欄杆的方案，並已擬備圖則。認為運輸署應先翻查相關紀錄，並以該圖則為基礎，再研究合適方案。不理解為何運輸署多個月來仍未能找到上述圖則，並要求運輸署在今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參考。

1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要求運輸署提供相關資料及圖則。

(5) 要求運輸署於翠林邨往九龍方向 290/290A/290X 及 93M 巴士站加建上蓋及加設坐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 至 48 段)

19. 九巴經理(車務)麥成邦先生報告，九巴已向運輸署提交在第 690 號線(往將軍澳方向)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及翠林邨巴士站延長現有上蓋和安裝座椅的申請，並正待審批。有關翠林邨第 290/290A/290X 及 93M 號線(往九龍方向)巴士站加建上蓋的建議，九巴早年曾向運輸署提交申請，但當時受地底設施所限而未能加建上蓋。九巴會再派員實地勘察，如建議合適，會向運輸署提交申請。

20.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盡快於南圍巴士站(出九龍方向)加建上蓋  
(SKDC(TTC)文件第 214/19、246/19、250/19 及 251/19 號)

21.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動議，並由李家良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22. 委員備悉運輸署、九巴及新巴的書面回覆。  
2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要求九巴安排委員一同於翠林邨巴士站(往九龍方向)實地視察。
- 除南圍巴士站外，西貢公路沿路大部分巴士站均設有上蓋。據悉九巴早年曾向運輸署提交於南圍巴士站興建上蓋的申請但被拒，故期望九巴能再次提交申請，以及得到運輸署的批准。

2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要求九巴在 9 月內安排委員於翠林邨巴士站實地視察。主席表示保留續議事項(5)。

【會後補註：在主席同意下，九巴暫毋須安排上述實地視察活動。】

(6) **搬遷第 796X 號線環保大道領都巴士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 至 51 段)

25. 運輸署吳冠雄先生就上次會議的跟進事項報告，有關發展商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數據中心的工程進行交通研究，並會聯絡運輸署商討搬遷巴士站的安排。運輸署亦會向顧問公司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便研究在合適位置重新設置巴士站。

26.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馬志雄先生就上次會議的跟進事項報告，橫跨環保大道近石角路的行人天橋(下稱「南橋」)應由石角路 1-3 號的發展商按相關換地條款興建。運輸署主要負責審核南橋工程的交通評估報告及就行人天橋的設計提出意見。有關工程進度不屬運輸署的管轄範圍，由地政總署跟進會較為合適。根據石角路 1-3 號的交通評估報告，該項目預計於 2022 年落成，有關發展商須在該項目落成的同時，完成興建南橋。在此期間，運輸署會積極跟進相關工作，務求令南橋能如期落成。

2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題述巴士站位置所衍生的行人過路安全問題仍然嚴重，故要求運輸署盡快與有關發展商跟進搬遷巴士站的建議，並提供具體時間表。
- 石角路 1-3 號的發展商須按換地條款興建南橋，要求地政總署跟進上述工程，並提供具體時間表。

2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會去信地政總署表達委員的訴求。

(7) **要求運輸署重組第 93A、93M、93K、95 及 95M 巴士路線，以改善山上交通問題**

建議將第 95M 號線延伸至九龍灣企業廣場巴士總站，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完善有關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 至 56 段)

29. 有委員表示，新界東四區之中，只有西貢區仍未推行區域性巴士路線重組。自港鐵將軍澳綫通車後，山上地區的巴士服務逐漸被削減。第 93 及 95 系列路線已營運接近 30 年，故有必要進行重組及優化。此外，專線小巴第 106 號線已停辦，令山上地區失去一條往來九龍灣商貿區的路線，故要求延伸第 95M 號線至九龍灣企業廣場，同時亦有助增加該線的客源。

3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8) 要求延長及加深西貢往九龍方向響鐘巴士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57 至 58 段)

31. 有委員表示，題述巴士站附近有多個路口，巴士及小巴靠站時，大多不會駛入停車灣，並佔據主行車線，部分巴士甚至在距離巴士站 5 呎外的位置停車。此舉不單對上落車的乘客構成危險，亦阻塞從各路口駛出的車輛。萬一該些車輛收掣不及，可能會導致交通意外。他續查詢有關工程的進度。

3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回應，路政署最近已在巴士站地面劃上標記以顯示新設計方案下巴士站的界線，並就工程提交臨時交通安排及掘路許可證的申請，工程預計最快可於 10 月展開。

3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巴士公司留意車長的駕駛態度。

(9) 要求調整 94 巴士路線班次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至 62 段)

34. 有委員表示，雖然九巴已在 8 月調整第 94 號線的班次服務，但仍希望恢復上午繁忙時段往西貢方向的班次至 30 分鐘一班。

35. 九巴經理(交通策劃)黃寶雲女士回應，九巴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已於 2019 年 8 月透過調配可運用的資源提升第 94 號線的服務。現時正值開學初期，九巴會繼續檢視有關服務能否應付乘客需求，並因應客量情況等因素考慮是否需要加強服務。

36. 委員表示，題述路線是服務西貢鄉郊地區的路線，沿線地區缺乏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故即使客量不多，巴士公司仍應為居民提供適切服務。

3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0) 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調景嶺來往馬鞍山巴士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 至 32、63 至 65 及 169 至 171 段)

3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在較早前的會議上已建議題述路線繞經山上地區，或由康盛花園開出。  
要求運輸署在為路線進行招標工作前，盡快向委員會匯報可行方案。
- 現時市民可乘搭第 798 及 798A 號線往來將軍澳及沙田，建議讓上述兩條路線的乘客於轉乘站轉乘題述往來馬鞍山的路線並提供轉乘優惠，反之亦然。

3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 6 至 12 段】

(11) 要求九巴 296D 繞經調景嶺一帶，並開辦直達尖沙咀東特別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至 71 及 130 至 136 段)

40. 有委員表示，據悉巴士公司對延伸第 296D 號線至調景嶺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惟運輸署拒絕落實建議，故希望運輸署繼續研究。

4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2) 要求改善將軍澳南至九龍西的巴士服務，延長 296P 及 796C 至長沙灣甘泉街，以獨立資源開辦 796E 新增班次，並安排路線服務大角咀一帶  
(上次會議記錄第 72 至 76 段)

42. 有委員表示，根據巴士公司提供的數據，第 796E 號線的載客率高達七成半。惟該線自 2017 年開辦至今，每日一直只有一班車。這些年間，日出康城的人口增長數以萬計，加上新屋苑亦正陸續入伙，增加第 796E 號線班次的建議對新巴及居民均有利。故要求新巴積極跟進，並報告最新進展及具體時間表。

43. 新巴／城巴總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回應，根據 2019-2020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公司建議加強第 796E 號及調整第 796C 號線的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公司正處理相關事宜，亦期望能盡快落實建議。如有最新進展，會盡快通知委員會。

4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3) N290 通宵巴士增加班次至全晚行駛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 至 80 段)

4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題述路線的載客率。
- 題述路線受居民歡迎，如能加強服務至全晚通宵行駛，將會惠及將軍澳南及日出康城的居民。
- 希望九巴以循序漸進方式增加題述路線的班次，即使班次不頻密亦可接受。

46. 九巴黃寶雲女士回應，第 N290 號線自開辦至今，每晚兩個班次的平均載客率約為三成。深宵路線的載客率未必如日間路線般高，故除了載客率外，公司亦會留意路線的客量增幅，暫時上述路線的客量增幅不太明顯。另一方面，通宵路線的服務時段是於日間路線尾班車開出後至翌日頭班車開出前。為照顧乘客在此時段的出行需要，在資源許可下，九巴會研究在第 290 及 290A 號線頭班車開出前，加開清晨班次。

4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4) 要求各巴士公司減少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的廣告數量  
(上次會議記錄第 81 至 88 段)

4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5) 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建議巴士服務安排

譴責運輸署沒有尊重及妥善跟進區議會大會 2018 年 1 月 2 日通過的動議，「要求政府研究及落實各專營巴士公司合作的轉乘優惠，以解決巴士轉乘站缺乏轉乘車的局面，全面發揮轉乘站的功能」，忽視寶林、翠林、康盛、坑口、尚德、將軍澳站、調景嶺、環保大道、康城、將軍澳工業邨、清水灣道及西貢公路的巴士需求，令轉乘站名存實亡，強烈要求盡快解決問題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第 3 至 10 段)  
(SKDC(TTC)文件第 260/19 號)

49. 主席表示，第 15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二) 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巴士)

(1) 要求盡快於南圍巴士站(出九龍方向)加建上蓋  
(SKDC(TTC)文件第 214/19、246/19、250/19 及 251/19 號)

50. 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2) 要求改善將軍澳南公共交通服務，新增不同目的地的交通路線  
(SKDC(TTC)文件第 215/19、252/19 及 253/19 號)

51.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52. 委員備悉九巴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53. 運輸署吳冠雄先生補充，現時將軍澳南的居民可乘搭港鐵往來九龍東或港島、在上午繁忙時段乘搭新巴第 796C 號線前往九龍，或乘坐專線小巴第 114A 號線至唐明街及將軍澳站一帶並轉乘其他巴士路線，包括九巴第 296A 或 296C 號線前往觀塘及牛頭角一帶。在轉乘站啟用後，乘客更可利用上述兩條九巴路線前往轉乘站轉乘開往其他地區的巴士路線。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各條路線的乘客需求，並會與巴士公司因應客量增幅考慮調整相關服務。運輸署亦已備悉委員建議開辦前往港島西的巴士服務的意見，並會因應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求量考慮有關建議。運輸署會因應將軍澳南的社區發展需要，適時計劃及提供相關公共交通服務。

5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請同時參閱 6 至 12 段】

(3) 要求運輸署及九巴盡快安排把 290A 一段來回線原行經寶康路、寶豐路及欣景路改為行走寶琳北路，以便讓區內更多人使用  
(SKDC(TTC)文件第 216/19 及 254/19 號)

55.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並由劉啟康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56.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57. 運輸署吳冠雄先生補充，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建議是否可行，特別是考慮對現有乘客的影響。

5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第 290 及 290A 號線(往荃灣方向)在將軍澳的站點重疊，故提出題述動議，以擴闊路線的客源，特別是在寶琳北路一帶上班、上學及居住的人

士，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考慮。

- 現時第 290 及 290A 號線均取道寶康路，如其中一條路線改經寶琳北路，乘客容易混淆。此外，題述建議亦會影響現有前往怡心園及茵怡花園的乘客。故建議運輸署盡快於寶康路近寶翠公園增設巴士站，讓將軍澳村的居民有一個較近的站點上落。
- 有委員指出，在規劃第 290 及 290A 號線的走線時，題述建議是其中一個方案，但當時考慮到應在寶林的中心地帶設站，讓不同屋苑的居民均能便捷地前往乘車，故未有採納該建議。
- 如需修訂第 290A 號線的行車路線，建議考慮參考第 98C 號線回程的走線，即先行經寶琳北路，再轉入欣景路。此方案不單能照顧寶琳北路一帶的乘客，亦能方便前往新都城的居民。
- 第 290A 號線除服務將軍澳外，亦途經秀茂坪及四順。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供在沿線站點上落車的乘客數目，以供參考。

59. 有一名委員表示，題述建議是否可行需按第 290A 號線的乘客分布再作研究，由於巴士公司暫未能提供相關數據，故對動議表示棄權。另亦有一名委員表示棄權。

6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落實把寶琳北路近將軍澳村前之巴士站命名由「寶琳消防局」改為「將軍澳村」**

(SKDC(TTC)文件第 217/19、255/19 及 256/19 號)

61.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並由李家良先生和議。

62. 委員備悉九巴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6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在上屆區議會，本委員會曾要求待將軍澳村擴展區的新建房屋落成，令將軍澳村更接近題述巴士站後，把該巴士站易名為「將軍澳村」。再者，將軍澳村有悠久歷史，「將軍澳」的名字亦是由此而來，故促請巴士公司落實有關建議，以示對將軍澳村的重視和尊重。
- 曾有居民欲前往將軍澳村，但因巴士路線沒有一個名為「將軍澳村」的站點而不知道該在哪個站下車。
- 儘管「寶林消防局」的名字已沿用多年，但相信現時前往將軍澳村的乘客較前往寶林消防局多，故以將軍澳村命名有關巴士站會較為合適。

- 若巴士公司擔心易名會引起誤會，可考慮把巴士站名改為「將軍澳村(寶林消防局)」。此命名方式在本區已有先例，例如「坑口(北)(將軍澳醫院)」及「西貢(北)(西貢警署)」。

6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5) 要求於調景嶺知專設計學院及明愛專上學院設「九巴大專優惠站」  
(SKDC(TTC)文件第 218/19 及 257/19 號)**

6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66.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6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詢問設置「九巴大專優惠站」(下稱「優惠站」)須符合甚麼條件。另有委員表示，據悉九巴須在得到相關院校的業權持有人同意及確保有電力供應的情況下，才可設置優惠站。
- 早前已就題述建議分別聯絡題述兩間院校，校方正審批有關申請，如獲批准，相信優惠站很快便能落成。
- 途經調景嶺的九巴路線不多，在題述兩間院校設置優惠站能提供誘因予該區的乘客前往附近地區(如尚德邨)乘搭九巴路線，亦有助分流港鐵的乘客，紓緩擠逼情況。故支持動議，並希望九巴盡快落實建議。

68.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譚浚熙先生回應，業權持有人的同意和電力供應是設置優惠站時須考慮的一部分條件，公司另須檢視其他技術事宜。九巴現時已在 10 間大專院校設置優惠站，包括位於西貢區的香港科技大學。

6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70. 由於在稍後的議程中，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續議事項的部分內容與巴士相關，為方便巴士公司代表一同討論，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先討論有關議題。

**V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 繼議事項 (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要求改善清水灣往來將軍澳交通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0 至 93 段)

71. 運輸署吳冠雄先生報告，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清水灣的公共交通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研究服務調整方案。

72. 主席表示，日前第 91 號線在上午繁忙時段脫班，九巴後來解釋是由於有巴士出現故障，惟他當時曾看見一部不載客巴士駛往九龍方向，故詢問九巴箇中原因。他亦期望九巴改用性能較佳的巴士行駛上述路線，以免影響正常運作。

73. 九巴麥成邦先生回應，根據內部指引，巴士如出現機件問題將不會用以載客。上述不載客巴士正是當日出現故障的車輛，車長經現場初步觀察及徵詢維修人員的意見後，決定暫停以有關巴士載客，並立即駛回車廠進行維修。九巴對當日受影響的乘客致歉，亦會提醒維修人員保持車輛狀況良好。另外，九巴在暑假期間開辦了第 92R 號線，以加強假日由西貢開往市區的服務，九巴亦會繼續監察假日的乘客需求。

74. 有委員表示，現時第 91S 號線只有兩班車，分別於 7 時 25 分及 7 時 55 分開出。要求在上午 8 時前加開一班車，並縮短每班車之間的開出時間。

75. 九巴黃寶雲女士回應，較早前第 91S 號線已加開一班車，根據 9 月份的營運數據，該線的平均載客率約為四成，暫未足夠支持增加班次。九巴會繼續留意客量情況，適時調整有關服務。

76. 主席表示，在平日上午 7 時至 8 時 30 分期間，專線小巴第 16、103 及 103M 號線在清水灣總站開出時已滿座，令中途站(特別是孟公屋)的乘客難以乘車，並需改搭第 91S 號線，故促請九巴加密第 91S 號線的班次，及要求小巴營辦商加密班次和安排空車接載中途站的乘客。他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77 至 81 段】

(2) 要求解決西貢居民假日乘車困難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至 97 段)

77. 九巴黃寶雲女士報告，於假日前往西貢市中心的遊客有上升趨勢，故九巴於今年 8 月初開辦第 92R 號線，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黃昏時段提供由西貢市中心開往尖沙咀的服務，從而紓緩西貢居民假日乘車困難的問題。第 92R 號線自開辦以來備受乘客歡迎，而其他西貢區路線的服務水平亦見平

穩。九巴會繼續監察假日期間西貢區的乘客需求。

7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九巴第 94 號線於假日在黃石碼頭開出時常已滿座，令中途站的居民難以乘車，故要求九巴加強有關服務。另外，新巴第 792M 號線(往將軍澳方向)的中途站、九巴第 92 號線於南圍、專線小巴第 7 及 9 號線於大網仔和北潭涌，以及清水灣道一帶(包括打鼓嶺新村、壁屋及井欄樹)的中途站亦有類似情況。因此，要求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研究在繁忙時段安排空車於中途站接載乘客，並建議新巴開辦巴士路線以擴大服務範圍，從而引入競爭及提升整體巴士服務質素。
- 詢問巴士公司於西貢區營運的巴士服務於假日期間出現「客滿」情況的路線及班次，並提供經常出現滿座情況的站點。
- 要求統一第 91、91M 及 92 號線於上述站點的收費並與專線小巴看齊，甚或增設分段收費。

79. 九巴麥成邦先生回應，九巴有在假日繁忙時段安排外勤人員於西貢區的中途站觀察客量情況，以及使用載客量較高的巴士行駛第 92R 及 94 號線。

80.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第 792M 號線於假日期間的客量乘客一般較平日多，中途站的乘客或有機會難以登車。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動車務資源，以接載中途站的乘客。

8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巴士公司作出相應安排，以協助疏導西貢假日繁忙時段的人流，以及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註：請同時參閱第 71 至 76 段】

#### IV.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 (小巴)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九年第四次會議與小巴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9 段)  
(SKDC(TTC)文件第 219/19 號)

8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本會要求政府研究為合適的公共小巴站興建上蓋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0 至 122 及 144 至 147)

83. 由於一項由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探討在尚德商場對出的 108A 小巴站加建上蓋及座椅  
(SKDC(TTC)文件第 220/19 及 247/19 號)**

84. 主席表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成員於 8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探討在尚德商場對出的 108A 小巴站加建上蓋及座椅，並轉交本委員會跟進。

8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8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在尚德商場對出小巴站興建上蓋的建議已提出多年，現時有不少前往靈實醫院的長者和探訪人士會於上址乘搭第 108A 號線，故要求運輸署盡快與有關營辦商研究。
- 除了第 108A 號線外，多條小巴路線(例如第 114A 號線)均會途經尚德商場對出的小巴站，在該處興建上蓋設施能惠及不少居民。
- 在為新小巴路線進行招標時，運輸署應在招標文件中加入條款要求營辦商在小巴站興建上蓋；或在現有營辦商提出加價申請時，要求他們先興建小巴站上蓋，才批准有關申請。
- 第 108A 號線經常不依服務詳情表所訂明的行車路線行駛，特別是往彩明方向時會取道唐德街而未有駛至寶邑路。相反，往坑口(北)方向時，部分司機會由唐俊街直接左轉至寶邑路以繼續原有路線而未有駛經唐德街及唐賢街，變相縮短了行車距離。已多次向運輸署反映上述情況，故要求運輸署督促營辦商盡快改善。
- 有居民反映，繁忙時段第 108A 號線(往坑口方向)將軍澳廣場站點經常出現脫班或乘客留後的情況，故要求營辦商加強服務。
- 第 108A 號線的服務常被詬病，要求運輸署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懲處及檢視應否延長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的年期。

87. 主席表示保留續議事項(2)。就「探討在尚德商場對出的 108A 小巴站加建上蓋及座椅」的議題，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進度，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此項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97 至 100 段】**

**(3)建議 113 號線小巴於坑口站 PTI 設中途站及提供港鐵-小巴轉乘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3 至 126 段)

88. 有委員查詢(一)轉乘港鐵的優惠期會否延長；及(二)增設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中途站的建議的進展。

89. 運輸署吳冠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第 113 號線的營辦商將延續港鐵-小巴轉乘優惠至 2019 年 12 月底。
- 就增設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中途站的建議，運輸署在進行地區諮詢時收到反對意見。運輸署會聯絡有關人士，並進行協調。

90. 有委員表示，大部分峻瀝的居民均支持增設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中途站的建議，故查詢在上述地區諮詢提出反對的人士的身份和所佔比例，以及他們反對的原因。

91. 運輸署吳冠雄先生回應，上述反對意見來自屋苑代表。

9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建議增加新界專綫小巴路線 15M 行走車輛數目，以改善班次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7 至 129 段)

93. 有委員表示，現時只有兩架小巴行駛上述路線，於繁忙時段，前往寶琳港鐵站或康盛花園的乘客往往需輪候一段長時間才能上車。相反，營辦商投放於往來翠林邨的第 17M 號線的小巴則多達十數架；而且前往翠林邨的乘客亦可選搭第 15M 號線並在中途站下車，令前往康盛花園的乘客更難乘車。因此，要求最少增加一部小巴行駛第 15M 號線。

94. 運輸署吳冠雄先生回應，根據運輸署的車務調查，第 15M 號線大致能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已向有關營辦商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會一同研究能否加強有關服務。

95. 有委員表示，部分乘客會因輪候時間太久而改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第 105 號線)，但該些路線不像第 15M 號線般設有港鐵轉乘優惠，增加了乘客的車費負擔，故促請運輸署落實題述建議。

9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要求研究調遷部分 114A 及 114B 小巴車站位置，防止鄰近馬路險生意外

要求運輸署加強監管小巴承辦商運作，特別是車站位置及路線及優化發牌制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至 71 及 130 至 136 段)

97. 有委員表示，第 114A 號線自 8 月 18 日起部分時段繞經尚德邨，但發現有小巴司機在駛離尚德邨及佛教志蓮小學站點後，沒有依照規定路線，沿寶邑路及至善街駛往唐俊街近海天晉，反而沿唐俊街直行至海天晉再返回原有路線，變相沒有繞經寶邑路及至善街沿路三個站點。因此，要求運輸署改善有關情況。

98. 主席表示，不少委員反映區內不同小巴路線的運作問題，詢問運輸署有何措施監管有關情況。

99. 運輸署吳冠雄先生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安排進行調查。運輸署會因應調查結果，要求有關營辦商作出改善。如情況一直未有改善，相關紀錄會在營辦商的服務表現評核報告中反映。

10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83 至 87 段】

(6) 要求改善小巴 2 號線(西貢宜春街來往蠔涌及界咸)濫收車資及脫班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7 至 143 段)

10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7) 要求加強西貢專線小巴 3、3A 號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0 至 122 及 144 至 147 段)

10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 由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小巴)

(1) 探討在尚德商場對出的 108A 小巴站加建上蓋及座椅  
(SKDC(TTC)文件第 220/19 及 247/19 號)

103. 主席表示，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V.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一) 繢議事項 (港鐵)

(1) 港鐵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九年第四次會議與港鐵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 段)  
(SKDC(TTC)文件第 221/19 號)

10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加密康城站全日列車班次及優化康城站設施

要求在寶琳區加設港鐵特惠站

本會促請港鐵因應將軍澳人口增加，加密將軍澳線的班次，並邀請港鐵公司向本會及公眾交代短、中、長期加強服務的計劃

要求港鐵盡快提交荃灣線列車相撞意外報告 釋除公眾疑慮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 至 104 及 108 至 112 段)

105. 由於續議事項(3)、一項動議及一項提問均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3) 要求全面增加將軍澳站閘機數量，三個地鐵站出口都加設閘機，並檢討現時放工時間的人流管制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 至 107 段)

優化寶琳站及將軍澳站設施，增設閘機、洗手間

(SKDC(TTC)文件第 223/19 及 258/19 號)

10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和議。

要求儘快落實在寶琳區加設港鐵特惠站

(SKDC(TTC)文件第 226/19 及 258/19 號)

107. 主席表示，提問由林少忠先生、鍾錦麟先生、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提出。

108. 委員備悉港鐵就上述動議及提問所作的書面回覆。

10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自 3 月 18 日荃灣線發生列車相撞事故後，港鐵似乎已暫停所有信號系統測試工作。期望港鐵能如期於 2021 年完成信號系統提升工程，以增加將軍澳線的列車班次。
- 詢問寶琳港鐵站附近有哪些位置適合加設港鐵特惠站。
- 現時港鐵在將軍澳站所採用的客流管制措施尚可接受，但隨着將軍澳南

的屋苑相繼入伙，加上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即將落成，預期會有更多居民使用將軍澳站，相信近 C 出入口的閘機將會不敷應用。現時該站的客務中心鄰近 C 出入口，難免會影響乘客出入，故建議把客務中心遷移至人流量較低的 B 出入口附近，從而在 C 出入口騰出空間增設閘機(特別是闊閘機)。

- 將軍澳站的人流與日俱增，故要求港鐵盡快解決下午繁忙時段近 B 出入口的上行扶手電梯的擠塞情況。
- 要求港鐵於將軍澳綫各站加設客用洗手間。

11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由於港鐵未有派員列席是次會議，主席請秘書處向港鐵反映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保留「加密康城站全日列車班次及優化康城站設施」、「本會促請港鐵因應將軍澳人口增加，加密將軍澳綫的班次，並邀請港鐵公司向本會及公眾交代短、中、長期加強服務的計劃」及「要求全面增加將軍澳站閘機數量，三個地鐵站出口都加設閘機，並檢討現時放工時間的人流管制安排」三項議題，並在委員同意下，刪除「要求在寶琳區加設港鐵特惠站」及「要求港鐵盡快提交荃灣線列車相撞意外報告 釋除公眾疑慮」兩項議題。

**(4) 要求港鐵於非繁忙時段提供全線折扣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 至 104 及 108 至 112 段)

11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5) 港鐵因應公眾活動而暫停列車服務的事宜**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第 11 至 16 段)  
(SKDC(TTC)文件第 222/19、243/19、244/19、245/19 及 262/19 號)

112. 委員備悉九巴、新巴／城巴、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港鐵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13. 由於兩項動議均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譴責港鐵為政治服務，任意停止列車服務和封鎖港鐵站，嚴重影響市民生活**  
(SKDC(TTC)文件第 224/19 及 258/19 號)

11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並由謝正楓先生和議。

**強烈譴責港鐵於 8 月 31 關閉將軍澳線，嚴重影響居民；並譴責調景嶺**

站站長無故報警  
(SKDC(TTC)文件第 225/19 及 258/19 號)

115.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和議。

116. 委員備悉港鐵就上述兩項動議所作的書面回覆。

11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在 8 月 24 及 31 日，港鐵因應公眾活動而暫停列車服務，期間未有安排接駁巴士服務。運房局局長其後指出已在港鐵暫停列車服務期間加強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惟有寶林的居民反映，在 8 月 31 日，其搭乘的列車在抵達油塘站時停止運作，而油塘亦沒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將軍澳。就此，要求運輸署詳細交代在港鐵暫停列車服務期間所提供的替代公共交通服務的詳情。
- 將軍澳受地理位置所限，主要以港鐵作為對外公共交通工具，當港鐵發生事故時會嚴重影響居民出行。因此，要求運輸署就同類事故制訂應變計劃，例如協調巴士公司提供接駁藍田／油塘及將軍澳的服務。

118. 運輸署吳冠雄先生回應，運輸署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一直有密切監察路面交通及公共運輸狀況，並與警方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保持溝通，適時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發放最新的交通消息，讓乘客預早計劃行程，並考慮使用其他公共運輸服務。港鐵及政府會基於安全考慮及風險評估，決定在港鐵車站關閉期間是否安排接駁巴士服務。就有關 8 月 31 日的情況，由於他暫時沒有相關資料，故未能於會上作出回應。儘管如此，他會向相關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

119. 委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不滿港鐵在 8 月 24 日倉促公布觀塘綫暫停服務的安排，此舉不單令前線員工承受不少壓力，對將軍澳的居民影響亦甚大。
- 觀塘綫彩虹站至調景嶺站在 8 月 24 日暫停服務，港鐵理應提供接駁巴士服務。如擔心會受路面情況影響，接駁巴士可只停彩虹及調景嶺，中途不停站。
- 8 月 24 及 25 日的事故令不少居民需付出額外的交通費用及出行時間，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在 9 月 3 日全體會議上已提出臨時動議「譴責運房局縱容港鐵在無合理原因及安排替代交通工具下停駛，要求提交清晰高透明度的停駛標準及作出特別接駁安排，並就 8 月 24 日觀塘線停駛及 8 月 25 日荃灣線停駛港鐵需向公眾道歉及作出賠償」，要求運輸署及

港鐵回應，特別是會否向公眾道歉及作出賠償。

- 在 8 月 31 日，港鐵在未有任何突發事件發生前便關閉將軍澳線車站。認為港鐵的風險評估過於保守。
- 港鐵已取得法庭頒布的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在鐵路作出非法行為故意妨礙或干擾鐵路的正常使用及運作，而港鐵亦已加強保安，相信已能提升鐵路系統安全，港鐵實沒有理據動輒暫停列車服務。港鐵必須汲取經驗，就鐵路運作及管理作出檢討，以及訂立一套機制處理同類事件。另外，運房局亦應做好協調工作，並提早通知乘客，以避免因港鐵突然暫停服務而引致混亂。
- 中秋節當晚(9 月 13 日)港鐵不提供通宵服務，而運輸署亦未有加強將軍澳的深宵交通服務，對此表示無奈。
- 對運輸署沒有具體回應如何加強港鐵以外的替代交通服務表示失望。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促請運輸署向委員會詳細交代如日後出現同樣情況時，會如何處理及有何替代方案，務求把對乘客的影響減至最低。
- 要求港鐵書面回應委員在本會議上提出的提問。

120. 主席表示，秘書處暫未收到港鐵就上述區議會臨時動議所作的回應。

121. 運輸署吳冠雄先生回應，運輸署留意到因應港鐵暫停服務，九巴及新巴／城巴在 8 月 24 及 25 日均有派員監測交通情況及加強相關服務，運輸署會繼續提醒巴士公司適時發放服務調整的資訊，以便公眾知悉各替代公共交通服務的詳情。

122. 有一名委員表示，上述兩項動議提到未經證實的陳述，包括「港鐵為政治服務」及「調景嶺站站長無故報警」，故對該兩項動議表示棄權，另亦有五名委員表示棄權。

123. 有一名委員認為上述兩項動議的措辭偏頗，故對該兩項動議有保留。

124. 由於沒有其他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由於港鐵未有派員列席是次會議，主席請秘書處向港鐵反映委員的意見。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續議事項(5)。

##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港鐵)

- (1) 優化寶琳站及將軍澳站設施，增設閘機、洗手間  
(SKDC(TTC)文件第 223/19 及 258/19 號)
- (2) 譴責港鐵為政治服務，任意停止列車服務和封鎖港鐵站，嚴重影響市民生活

(SKDC(TTC)文件第 224/19 及 258/19 號)

(3) 謳責港鐵為政治服務，任意停止列車服務和封鎖港鐵站，嚴重影響市民生活

(SKDC(TTC)文件第 225/19 及 258/19 號)

125. 主席表示，第 1 至 3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 (三)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港鐵)

(1) 要求儘快落實在寶琳區加設港鐵特惠站

(SKDC(TTC)文件第 226/19 及 258/19 號)

126. 主席表示，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 V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 (一) 繼議事項 (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要求改善清水灣往來將軍澳交通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0 至 93 段)

(2) 要求解決西貢居民假日乘車困難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至 97 段)

127. 主席表示，第 1 至 2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討論。

(3) 要求運輸署研究開辦往來西貢將軍澳至港島渡輪/「水上的士」或其他水上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4 至 117 段)

12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交通交匯處空氣質素及噪音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27/19 及 261/19 號)

129. 主席表示，提問由何民傑先生提出。

130.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131. 運輸署吳冠雄先生回應，運輸署會繼續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緊密合作，密切監察將軍澳區內由運輸署管理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的空氣質素，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如發現空氣質素水平不

符合相關標準，運輸署會聯同機電署及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商討如何改善交匯處內的排放情況。

13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問題長期被詬病，運輸署應聯同相關部門制定更清晰的指引及更嚴謹的標準，空氣質素監察工作亦應由獨立的外判公司進行。
- 交匯處的密閉程度與空氣質素有直接關係，如能在設計上提升交匯處的通風效果，往後便能減少對抽風系統的依賴。
- 詢問運輸署有否就交匯處的設計及配套制定指引及準則，如有，其最後更新日期為何。
- 政府在交匯處的規劃及設計階段應有更多參與，並應妥善監察。以興建中的康城交匯處為例，該處的入口寬闊，相信有助消散廢氣並提升空氣質素。
- 留意到政府在新建的交匯處計劃採用新設計，以分隔候車乘客及交匯處內的車輛(如因應觀塘區重建項目而重新設計的觀塘站交匯處)。就將軍澳區而言，現有交匯處的結構難以進行修改，現階段只能透過既有的抽風系統把懸浮粒子及污染物排出交匯處外，並加強通風以降低溫度。因此，希望政府能繼續研究如何優化現有交匯處的設計，以改善空氣質素。
- 詢問運輸署於交匯處監察空氣質素的頻密程度、使用的儀器類型，以及會否抽取樣本並帶回實驗室進行檢測。
- 彩明交匯處落成後空置多年，對當年安裝的抽風系統能否正常運作及是否符合最新標準存疑。此外，房屋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該處的抽風系統每日運作近 20 小時，惟有委員多次發現抽風系統並沒有運作。
- 運輸署在管理交匯處方面較有經驗，故期望運輸署能協助監察彩明交匯處的空氣質素，甚或收回管理權。亦有委員表示，部分交匯處由私人發展商按相關賣地條款興建，落成後便會交回運輸署管理。但估計由於彩明交匯處由房屋署興建，故落成後不會交給同屬政府部門的運輸署管理。
- 坑口及尚德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十分惡劣，其中，前者的車流量甚高，而該處的抽風系統亦經常沒有運作，導致污染物積聚。故要求加強維修和保養抽風系統，以及定期清洗抽風系統內的隔塵網。
- 希望下屆委員會能繼續跟進題述事宜，並要求運輸署定期提供各交匯處的空氣質素監察數據(如污染物濃度)，以及抽風系統的清潔次數和運作時間，以作參考之用。

133. 運輸署吳冠雄先生回應，現時本港有一定數量的交匯處由房屋署管理，

相信房屋署具備經驗及管理能力。就其他事宜，例如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旗下路線的管理等，運輸署樂意提供協助。

134. 主席請運輸署及房屋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35.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1 時 30 分續會)

## V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 (一)續議事項 (道路工程／設施)

(1)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段)

(SKDC(TTC)文件第 228/19 號)

13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4 段)

(SKDC(TTC)文件第 229/19 號)

13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3)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強烈要求盡快回復翠琳路雙線雙向行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5 至 158 段)

138.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黃家霖先生報告，有關把翠琳路改為雙線雙向行車的建議，運輸署預計在今年第四季進行試路，以收集交通數據，才能確定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切實可行。

13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現時車輛由九龍方向經寶琳路往澳頭村需繞經一段頗長的路段，澳頭村亦缺乏公共交通工具，故二十多年來一直爭取改善該處的交通。委員會已通過於翠琳路試行雙線雙向行車的建議，不滿現時仍只在研究階段，要求運輸署盡快跟進。另有委員查詢何時會有試路結果，如結果正面，何時能落實有關建議。

- 將翠琳路由雙線單向行車改為雙線雙向行車的初期或會出現擠塞，但相信駕駛人士會逐漸適應及作出調節。
- 現時取道翠琳路的車輛大多來自山下地區，他們主要把翠琳路作為往九龍的捷徑，只有少部分車輛屬翠琳路附近居民。
- 現時香港有部分路段只容許前往沿途地點的車輛駛進，建議運輸署研究在翠琳路採取類似措施。
- 要求運輸署保留翠琳路往九龍方向兩條行車線，並盡快增建一條由寶琳路轉入澳頭村的道路。

140.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高志偉先生回應，運輸署明白翠琳路單向行車的設計會對澳頭村的居民帶來不便，但同時運輸署留意到駕駛人士對現時的行車方式亦有一定需求。因此，運輸署需協調路政署透過試路，以收集交通數據，以分析把翠琳路改為雙線雙向行車的建議技術上是否可行，預計今年年底會有試路及分析結果，運輸署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141. 主席表示，運輸署的預計試路日期正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故要求運輸署盡快跟進，並研究在翠琳路增建行車線的建議，如有任何進展，請運輸署通知秘書處。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要求研究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往西貢及九龍方向)，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並達至分流作用  
 建議政府考慮收回清水灣道 828 號私人物業，配合影業路公營房屋發展及相關之道路改善工程  
 建議研究興建第三條連接清水灣至將軍澳道路，紓緩清水灣道、影業路交通壓力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9 至 168 段)  
 (SKDC(TTC)文件第 230/19 至 233/19 號)

142.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發展局及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143.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請委員參閱土拓署的書面回覆，運輸署沒有其他補充。

144. 主席表示，早期影業路和清水灣道之間有一條連接路，分流銀線灣道迴旋處的車輛，但現時該連接路已封閉。影業路一帶有多項房屋發展計劃，預期日後的車流量會大幅增加，故要求盡快改善周邊的交通配套，特別是開闢連接影業路和清水灣道的道路。

14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聯同相關部門實地視察，以檢視有何位置適合增設連接影業路和清水灣道之間的道路。
- 因應銀線灣道迴旋處一帶未來的發展，政府應及早進行前瞻性規劃。在交通配套設施未有改善前，不應落實任何公營房屋發展。
- 清水灣道 828 號的私人住宅已荒廢多年，故要求政府盡快收回該土地以落實題述建議。
- 題述建議與道路工程及發展規劃相關，故運房局及發展局均應跟進。

14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查詢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興建扶手電梯技術規劃、財務研究及工程時間表詳情  
(上次會議記錄第 63 至 65、169 至 171 及 222 至 229 段)

147. 運輸署黃家霖先生報告，就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路政署已在 2019 年 9 月中旬完成委聘工程顧問的程序，獲委聘的工程顧問即將展開該項目的堪測及初步設計工作。

14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建議已提出逾 10 年，樂見路政署完成委聘工程顧問的程序，並要求路政署責成顧問公司加快完成相關工作，以期盡快落實上述工程。
- 查詢上述設施的具體走線，另亦查詢位於寶康路的出入口位置是近寶豐路抑或運亨路。如屬前者，則要求額外興建高架行人路連接至新都城二期。
- 建議顧問公司在進行初步設計時，盡量考慮減少使用混凝土結構和避免影響附近屋苑(如茵怡花園)的景觀。

149. 運輸署高志偉先生回應，據了解，路政署會要求顧問探討不同走線方案，顧問公司會就各個方案提供意見及專業判斷。運輸署會請路政署向顧問公司轉達委員及地區人士就設計方面的意見和訴求，以供參考。

150. 主席相信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在完成初步設計後會諮詢區議會，委員屆時

可再提出意見。他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6) 要求在清水灣道井欄樹白石窩村及新村之路段改善居民安全橫過馬路及改善居民生活問題**

強烈要求政府以特事特辦方式，放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無障礙通道的規限，於清水灣道興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保障附近居民在該路段過馬路的安全，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2 至 175 段)

15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現時清水灣道(白石窩段)設有兩個行人過路處，分別位於東行線及西行線巴士站對出，方便市民橫過清水灣道前往巴士站。上述兩個行人過路處的水平距離頗遠，相隔約 300 米。因應安裝交通燈的工程，運輸署計劃取消東行線巴士站對出的行人過路處。但此舉會導致市民需步行一段路程至另一個過路處，才能橫過馬路。故此，要求運輸署保留有關行人過路處，並在兩個行人過路處均安裝交通燈和行人過路按鍵裝置，讓行人能利用有關裝置控制兩組交通燈。
- 在加設交通燈後，應把題述路段的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收緊至 50 公里，以免駕駛人士收掣不及。如未能降低車速限制，則要求興建行人天橋。

152.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由於運輸署須在行人便利和道路安全之間取得平衡，故認為應關閉清水灣道(白石窩段)的其中一個行人過路處。此外，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加設交通燈的工程預計於兩星期後展開，並於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如現時修改上址的行人過路處設計，可能會影響現有工程。另一方面，在施工期間，該路段的車速限制會暫時改為每小時 50 公里，運輸署可從中觀察並了解實際情況，在日後檢討相關路段的車速限制時作參考之用。

153.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及早通知駕駛人士施工期間會更改車速限制。

15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7) 建議平整將軍澳林盛路近水庫旁的空地改建成收費錶停車位，以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建議於北港足球場旁的空地改建成收費錶停車位，以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關注翠嶺路的士站使用率極低，要求當局研究改成咪錶位的可行性

要求於區內合適地點增設更多電單車停泊位

在政府或公營機構等場地推動智能共享泊車試驗計劃，以創新思維紓緩

## 泊車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6 至 181 段)

155. 有委員表示，自茅湖仔村臨時停車場用地被收回作興建海關宿舍之用後，林盛路一帶的夜間違例泊車情況變得嚴重，加上康盛花園停車場缺乏時租車位，故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於林盛路近水庫旁的空地設置咪錶泊車位，或研究其他可行改善方案。

156. 運輸署黃家霖先生回應，有關在林盛路近水庫旁的空地設置咪錶泊車位的建議，運輸署於 7 月收到康盛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代表提出反對意見。運輸署亦已進行模擬交通行車線分析，發現康盛花園的汽車出入口會阻礙車輛進出上述空地。基於上述反對意見及技術上的限制，運輸署現階段對建議有保留。儘管如此，運輸署理解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並會繼續留意當區的泊車情況。

15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擬建泊車位為數不多，加上現時亦有車輛沿相同通道進出水庫範圍，故認為技術問題不大，運輸署可與水務署研究解決方案。此外，建議運輸署繼續與持反對意見的人士協調，並探討方法回應各方的訴求。
- 查詢居民代表反對建議的原因。如原因合理，委員應考慮是否仍需繼續爭取有關訴求。

158. 運輸署黃家霖先生回應，上述居民代表提出的反對理由包括(一)不少康盛花園的業戶每日沿擬建泊車位附近的行人路進出屋苑，車輛不停進出有關泊車位容易造成意外，及(二)車輛經常進出該位置，發出的噪音將影響康盛花園居民的生活和景嶺書院學生的學習環境。

159. 主席表示保留「建議平整將軍澳林盛路近水庫旁的空地改建成收費錶停車位，以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的議題，並請相關委員同步與地區人士協調。他續表示保留「建議於北港足球場旁的空地改建成收費錶停車位，以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的議題，並在委員同意下，刪除餘下議題。

## (8) 要求擴闊西貢菠蘿輦路太平村至西貢公路之間，以改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2 至 183 段)

160.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報告，有關探土工程已通過撥款程序，路政署已向土拓署發出文件要求進行探土工作，並會與土拓署保持緊密聯繫，跟進相關安排。

161. 有委員查詢施工範圍內有否牌照屋，如有，是否已通知相關人士工程的安排。

162.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路政署會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通知附近居民工程的安排。

16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9) 強烈要求政府盡快改善清水灣道(大埔仔村路段)嚴重塞車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現有清水灣道車輛進出入傲瀧道路設施，包括在該段十字道口興建迴旋處或交通燈，避免意外發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5 至 192 段)

164. 由於一項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跟進上次改善現有清水灣道車輛進出入傲瀧道路設施提議，事緣邵氏基金在清水灣近傲瀧建校時會在馬路增建一條行車線  
(SKDC(TTC)文件第 236/19 號)

165. 主席表示，提問由邱玉麟先生提出。

166. 運輸署高志偉先生的報告及就上述提問的回應綜合如下：

- 為改善清水灣道(大埔仔村段)的擠塞問題，運輸署已調節交通燈訊號，從而增加行車綠燈時間。
- 有關改善傲瀧出入口附近道路設施的建議，運輸署會在現有的「不准右轉」交通標誌下方加設文字，以進一步提醒駕駛者該處嚴禁右轉。
- 現時傲瀧設有兩個汽車出入口，分別位於清水灣道及大學道。根據傲瀧在規劃階段所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發展商承諾會作出相應安排，讓車輛可經該兩個汽車出入口進出屋苑。但據了解，位於大學道的出入口經常關閉，間接導致車輛在清水灣道的出入口違規右轉。就此，運輸署已連同相關交通評估報告的副本去信要求傲瀧的管理處遵循上述承諾，開放兩個汽車出入口。運輸署相信上述措施有助改善現有問題，並會繼續密切關注該處的交通情況。如問題持續，運輸署會再聯絡屋苑管理處並進行檢討。

16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雖然運輸署已推行短期改善措施，但大埔仔村至亞公灣村公廁的一段清水灣道於繁忙時段依然十分擠塞。邵氏片場的新發展項目和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正在進行，預期上述路段的車流量將會增加，加劇擠塞情況，故要求運輸署改善有關情況。長遠而言，建議興建天橋連接西貢公路近鄭植之中學至銀線灣道迴旋處。
- 現時車輛禁止由傲瀧右轉至清水灣道北行線，但仍不時有駕駛人士違規右轉，導致意外發生。
- 認為除了加設「不准右轉」等字眼，亦應加強執法。
- 要求延伸港鐵網絡至香港科技大學。
- 委員曾提出多項改善建議，無奈至今仍未被接納。
- 運輸署有嘗試就傲瀧汽車出入口安排翻查相關文件，對此表示讚賞。

168. 主席建議運輸署進一步延長清水灣道近大埔仔村及近銀影路的交通燈的行車綠燈時間。

169. 運輸署高志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清水灣道／銀影路路口的改善工程已納入銀影路邵氏片場發展項目，據悉該路口將會擴建一條行車線。另外，因應邵氏基金會於清水灣道的擬建學校工程，校方會擴闊校園外的一段清水灣道。長遠而言，上述措施能改善清水灣道近銀影路的擠塞情況。
- 就傲瀧的汽車出入口安排，他重申，當年發展商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時，已承諾於屋苑範圍內興建行車道連接兩個汽車出入口。傲瀧的管理公司有責任履行承諾，開放兩個汽車出入口，以減少車輛在清水灣道出入口右轉的誘因。
- 有關延長清水灣道近銀影路路口繁忙時段往九龍方向行車綠燈時間的建議，他會把意見轉交運輸署交通控制部人員考慮。

170.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歐廣銳先生回應，自上次會議至今，警方曾三度在上午時段於傲瀧清水灣道出入口外進行執法行動，並沒有發現車輛違規右轉。

171. 有委員建議警方應站在一個不易被看到的位置採取行動，以收阻嚇作用。

172. 香港警務處歐廣銳先生回應，針對不同違例行為，警方會採用不同執法方式。以傲瀧的情況為例，警方須於現場目擊違例右轉的行為，並即時上前截停車輛及作出檢控。儘管如此，警方會檢視能否轉換執法時段及模式。

17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0) 要求研究於唐明街至唐俊街路段增設行人上蓋

要求政府以專款專項計劃，興建更多行人路上蓋，改善將軍澳行人路環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3 至 197 段)

17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1) 要求盡快改善寶琳貿泰路及毓雅里的道路安全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9 至 203 段)

17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310）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SK01）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SK02）加建升降機建議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24 段)

17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3) 建議改劃將軍澳運動場外的部分路段為單車徑及改善將軍澳運動場停車場出入口的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4 至 208 段)

17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建議改劃將軍澳運動場外的部分路段為單車徑

● 運輸署在檢視上述建議時，表示擔心會影響現有緊急疏散通道，這或會令其他政府部門卻步，最終未能落實建議。

改善將軍澳運動場停車場出入口的安排

● 初步認同方案(三)(把現時停車場出口改為出入口共用並封閉現時入口)較為可取，惟在此方案下，現時由寶康路右轉入將軍澳運動場的車輛需要繞道至唐明街／寶順路迴旋處掉頭。因此，希望運輸署協助統計受影響的車輛數目，以便進一步探討是否需要優化方案。

178.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早前運輸署收到有關改劃將軍澳運動場外的部分路段為單車徑的建議，並已從交通工程角度檢視建議的可行性及提出意見。該路段的部分空地相信是將軍澳運動場緊急疏散人流之用，運輸署已利用圖則標示有關改劃部分路段為單車徑建議受影響範圍(見 SKDC(TTC)文件第 176/19 號一附件一)。由於緊急疏散通道並非運輸署的管轄範圍，運輸署不適宜就是否落實上述建議作最終決定，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對該建議的意見亦應一併考慮。運輸署及路政署作為其中兩個相關部門，樂意作出配合。
- 將軍澳運動場停車場的出入口安排屬日常運作事宜，運輸署已就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的三個方案提供交通運輸意見，以供委員參考。該停車場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對於該停車場的任何改動，除交通考慮外，康文署需一併考慮場地的佈局、停車場的日常運作、車輛出入安排及工程涉及的範圍和困難等，以及諮詢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路政署及消防處等)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故由康文署考慮採納及推展哪個方案會較為合適。當康文署有任何具體方案時，運輸署樂意提供交通運輸意見以配合。
- 根據過往數據，寶康路及停車場入口交界路口於繁忙時段的平均車流約為 1 000 架次，其中由寶康路西行右轉入停車場的車輛數目每小時不超過 50 架次。當有任何具體方案時，運輸署會重新進行交通評估並審慎研究。

179. 運輸署高志偉先生補充，將軍澳運動場外有一列活動閘門，閘門對出的一段行人路相信是作緊急疏散通道之用。該路段原來的設計並不設單車徑，以避免疏散中的人群與閘外的單車發生碰撞，釀成意外。運輸署在收到有關改劃將軍澳運動場外的部分路段為單車徑的建議後，有責任提醒康文署上述路段的設計原意。運輸署的職責是從交通工程及道路安全角度提出意見，並無阻撓康文署推行建議。如康文署認為有關建議合適，可繼續進行餘下工作，包括諮詢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

180. 委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改劃將軍澳運動場外的部分路段為單車徑

- 上述建議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介本委員同步跟進的議題，由於建議會影響現有緊急疏散通道，相信沒有部門願意繼續跟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已於 9 月 10 日的會議中通過刪除有關議題。
- 如未能安裝標準單車徑，建議考慮其他可行方案，讓市民可合法地在有關路段騎單車，例如改劃為單車共用通道。
- 將軍澳運動場外的路段需用作緊急疏散通道的情況相信不會經常發生，即使把有關路段改劃為單車徑或單車共用通道，仍可利用適當的道

路標記分隔行人和騎單車人士，從而避免在疏散期間發生碰撞。

#### 改善將軍澳運動場停車場出入口的安排

- 現時由寶康路西行右轉入停車場的車輛數目不多，相信駕駛人士會逐漸適應，故認為方案(三)問題不大。
- 建議去信康文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在下屆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停車場出入口的安排。
- 如落實方案(三)，現時停車場入口外的行人過路處再不會有車輛通過，該行人過路處故可取消。這不單能改善行人過路安全問題，亦可將更多行車時間分配予三個路口的車輛，改善擠塞情況。此方案涉及交通範疇的考量，故本委員會應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 建議去信康文署轉達運輸署對三個方案的意見，以供康文署考慮，從而制訂可行方案。下屆委員會可在收到康文署的回覆後，再作進一步討論，甚或邀請康文署派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 寶康路及唐明街「T」字路口三個路口的車輛均可駛入停車場，導致停車場入口外的行人過路處長期為行人紅燈時間。事實上，不少行人會違規橫過該過路處，情況危險。因此，相關部門必須盡快研究方案改善停車場出入口安排，並藉此機會一併把有關路段改劃成單車徑。

#### 綜合

- 運輸署對題述兩項建議均有不少意見，故認為本委員會應繼續跟進。

181. 運輸署高志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單車徑的前後設計應該統一，現時將軍澳運動場對出行人路以北及以南的單車徑均採用傳統設計，如把該段行人路改劃為單車共用通道，容易令道路使用者誤會。除非其他現有客觀條件改變，運輸署暫不會考慮上述建議。
- 運輸署已在會前提交 SKDC(TTC)文件第 228/19 號，列出運輸署對三個改善停車場出入口安排方案的意見。建議委員可把有關意見轉交康文署，以便康文署考慮採納哪個方案。

182. 有委員請運輸署解釋把有關路段改劃為單車共用通道的風險。

183.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如任何人在單車徑上行走或無明顯需要而在行人路上騎單車，即屬違法。執法人員在單車共用通道上執法會有一定困難；當發生意外時，亦難以界定行人抑或單車享有優先權。

184. 有委員表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只列明任何人如「無明顯需要」而

在行人路上策騎或駕駛，即屬違法。如運輸署把行人路正式定為單車共享通道，騎單車人士便不受上述條文所限，而執法人員亦能引用《道路交通條例》處理魯莽／不小心使用或騎踏單車等個案。請運輸署及警方解釋上述建議是否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以及能否解決剛才運輸署提及的執法困難。

185. 香港警務處歐廣銳先生回應，任何人如無明顯需要而在行人路上騎單車，即屬違法，可被檢控。現行法例並無條文規管行人和騎單車人士在「單車共享通道」的行為。

18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會去信康文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請康文署研究應採納哪個方案改善將軍澳停車場出入口的安排。他亦建議待收到康文署的回覆後，由下屆委員會繼續討論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 (14) 改善寶琳南路的設計及設施

要求優化《將軍澳文物行山徑與歷史風物資料館》道路設計，考慮限制進出車輛的種類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9 至 220 段)

187.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8 月 8 日聯同運輸署、路政署及西貢民政處實地視察。

188. 運輸署黃家霖先生報告，在綜合實地視察當日收集到的意見後，運輸署現建議以下兩項新優化措施：

- 由靈實醫院至歷史風物資料館的一段寶琳南路由於闊度不足，建議在路面劃上白線，以提醒駕駛人士小心駕駛。
- 在寶琳南路近茅湖仔入口加設交通標誌，禁止車長超過 10 米的車輛駛入寶琳南路。

運輸署正就上述優化措施進行地區諮詢，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會盡快聯同相關部門落實工程。當歷史風物資料館開幕後，運輸署亦會密切監察和檢視在歷史風物資料館規劃階段所作的交通評估報告內的交通管理措施，及上述兩項優化措施的成效。

18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報告，路政署將於寶琳南路進行重鋪路面工程，亦會更換部分已破損的圍欄，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完成。另外，由於部分沒有渠蓋的水渠位於屬房屋署管理的斜坡範圍內，重鋪渠蓋的工程由房屋署跟進會較為合適。

190.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5)為方便坑口水邊村民外出，及緊急車輛可直達村內，本人要求政府部門在坑口水邊村增設方便村民外出設施：1. 上坡電梯或升降機；2. 在水邊村垃圾站至合作社開闢緊急車輛通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9 至 171 及 222 至 229 段)

191.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婧熾女士報告，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計劃擴闊坑口道至水邊村的一段現有斜道，並正擬備圖則，稍後亦會進行地區諮詢。

192.主席表示，部分水邊村的居民年紀老邁，行動不便，故希望長遠可增設上坡電梯或升降機。

193.有委員表示已多次聯同主席和西貢民政處實地視察，但仍未能找到合適位置興建上坡電梯或升降機，故要求運輸署配合並盡快跟進。此外，期望上述斜道擴闊工程能盡快展開。

194.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及西貢民政處與相關委員和地區人士實地視察。

(16)要求盡快落實西貢西沙路黃竹灣村路口加設輔助過路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0 至 234 段)

195.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7)研究在環保大道臨時新停車場的出入道路轉彎位加設魚眼鏡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5 至 239 段)  
(SKDC(TTC)文件第 234/19 號)

196.委員備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197.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8)建議在寶盈花園往來將軍澳港鐵站(寶邑路、唐俊街)十字路口，研究加設「斜行斑馬線」行人過路設施，並進行試驗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0 至 243 段)  
(SKDC(TTC)文件第 235/19 號)

198.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99.運輸署黃家霖先生補充，唐俊街與寶邑路十字路口的對角點距離超過40米，如增設「斜行斑馬線」，便須大幅度地把更多綠燈時間分配予行人，

令行車綠燈時間相對地大幅減少，容易造成交通擠塞。另一方面，部分行人在閃動綠燈亮起後還開始過馬路，當閃動綠燈轉成紅燈時，他們可能仍處於馬路中間，難以返回行人路，除了他們的自身安全會受威脅外，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基於上述原因及從道路安全角度考慮，運輸署認為上述路口並不適合實行「斜行斑馬線」的安排。

200.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為節省等候兩組行人綠燈的時間，超過九成的行人會以斜行方式橫過馬路往來將軍澳站及寶盈花園。有委員表示，根據其觀察，即使是老弱婦孺都能在綠燈時間內橫過該路口；但亦有委員反映部分行人未能在綠燈時間內橫過馬路，因而需在十字路口等候，情況十分危險。無論如何，要求運輸署正視上述情況及考慮居民的實際需要，並以創新思維改善交通問題。
- 現時外國多個國家已於十字路口採用「斜行斑馬線」的設計，香港應仿效。
- 建議運輸署先探討在對角點距離較短的十字路口試行建議，例如唐俊街與至善街十字路口。另亦建議於唐俊街與唐明街及唐俊街與唐德街十字路口試行建議。為配合試驗計劃，運輸署應同時制訂指引教育行人如何正確地橫過馬路。

201. 運輸署高志偉先生回應，運輸署留意到部分市民在不同十字路口違規以斜行方式橫過馬路，做法危險，署方不鼓勵上述行為。他重申，題述十字路口的對角點長度超過 40 米，十字路口中間亦不宜設置安全島。如市民因未及在綠燈時間內橫過馬路而停留在馬路中間，會有一定風險。因此，運輸署認為該路口不適合增設「斜行斑馬線」。另一方面，運輸署的專責部門正進行一項顧問研究，當中包括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檢視是否適合推行「斜行斑馬線」的過路安排。上述研究仍處於初步階段，結果有待確定。

202.委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委員過往曾建議於將軍澳不同地點試行「斜行斑馬線」，請秘書處向運輸署轉達有關意見，以便運輸署納入上述顧問研究中一併考慮。
- 要求運輸署研究在題述十字路口中間加設安全島的可行性。
- 建議參考廣州在十字路口興建的交叉形行人天橋設計，但相信行人天橋不比地面過路設施吸引。
- 建議考慮在題述路口研究專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綠燈時間的設施。

203. 運輸署高志偉先生表示樂意把試行「斜行斑馬線」的建議轉交負責相關研究的人員跟進。至於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綠燈時間的試點主要位於長者或殘疾人士較多的地區。題述路口不符合相關條件，故暫未能納入上述計劃。

20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他續請秘書處向運輸署轉達委員建議的試點位置。

(19) 要求路政署於寶琳北路往九龍方向近康盛花園巴士站行人路去水道鋪設渠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5 至 248 段)

205.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報告，鋪設渠蓋工程正處於籌備階段，工程可望於 11 月展開，並於 2019 年年底完成。

206. 有委員表示，題述巴士站的使用量高，故要求在施工期間採取保護措施，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20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 (道路工程/設施)

(1) 跟進上次改善現有清水灣道車輛進出入傲瀧道路設施提議，事緣邵氏基金在清水灣近傲瀧建校時會在馬路增建一條行車線  
(SKDC(TTC)文件第 236/19 號)

208. 主席表示，第 1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2) 加強檢查、維修及保養環保大道(石角路)行人隧道 44 號升降機及長遠檢討升降機隔熱設計  
(SKDC(TTC)文件第 237/19 及 259/19 號)

209. 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210. 委員備悉機電署的書面回覆。

211.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補充，路政署負責定期清洗題述升降機的玻璃外牆，最近一次已於 8 月進行。路政署會繼續留意該升降機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承辦商加強清潔。

212.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經多年來的爭取，樂見路政署在今年為題述升降機增設隔熱貼。
- 不少居民(特別是行動不便人士)會使用題述升降機往來石角路行人隧道，故要求機電署及路政署加強檢查該升降機。
- 建議在題述升降機暫停運作期間，於行人隧道兩端(即環保大道近首都及石角路近峻瀅／峻瀅 II)設置告示，讓居民知悉有關情況，以在有需要時改行其他通道。
- 留意到題述升降機玻璃外牆內的污漬長期未有清洗，故詢問路政署清潔的頻密程度。
- 據悉題述升降機逢星期一會進行定期保養工作，但有居民誤以為升降機經常發生故障。故建議在升降機張貼通告，並去信通知相關屋苑，以及安排於非繁忙時段進行有關保養工作。

213.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會向機電署及路政署維修組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並在日常維修和保養的安排上加強與當區居民的溝通。

214.主席請路政署及機電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VIII. 其他議題

### (一)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其他議題)

(1)強烈要求政府收回蓬萊路管理權和承擔維修責任，確保道路安全  
(動議經修訂為「在清水灣半島業權持有人同意下，強烈要求政府收回蓬萊路管理權和承擔維修責任，確保道路安全」)  
(SKDC(TTC)文件第 238/19 及 248/19 號)

215.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和議。

216.委員備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217.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地契條款由地政總署負責執行，運輸署沒有補充。

218.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詢問動議人及和議人有否就題述動議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啟思中學

及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動議人則表示在提出動議前已詢問居民的意見。

- 張美雄先生認為道路的管理權責對持份者的影響重大，政府在研究題述建議時應考慮他們的意見，故提出修訂動議，措辭為：「強烈要求在清水灣半島及啟思中學業權持有人同意下，並提出妥善的交接及管理安排後，收回蓬萊路管理權和承擔維修責任，確保道路安全」。方國珊女士和議。
- 據了解，啟思中學位於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校方獲教育局撥地興建校舍，土地的業權持有人誰屬則未能確定，而啟思中學亦不需承擔蓬萊路的管理和維修責任。周賢明先生提出修訂動議，措辭為：「在清水灣半島業權持有人同意下，強烈要求政府收回蓬萊路管理權和承擔維修責任，確保道路安全」。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21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較後提出的修訂動議，即「在清水灣半島業權持有人同意下，強烈要求政府收回蓬萊路管理權和承擔維修責任，確保道路安全」獲得通過。主席要求運輸署及地政總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強烈譴責運輸署未有處理和解決唐德街富康花園外迴旋處的車輛違泊及響按擾民的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39/19 及 249/19 號)

22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並由謝正楓先生和議。

221.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222. 運輸署黃家霖先生回應，運輸署已於今年 5 月向路政署發出開工紙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以在題述路段加設「停車等候會被檢控」的交通標誌和「禁止在影線範圍內泊車」的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人士違例泊車可被票控。現時寶康路近將軍澳廣場、富康花園及仁愛堂田家炳小學的不准停車限制區時段分別為全日 24 小時、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及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事實上，不論題述路段是否設有「不准停車」限制區，在任何時間，車輛都不得停泊在路旁或行人路旁，因這是違例泊車。違例泊車問題由警方執法處理才能改善相關情況。

223. 有委員反映，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認為題述問題十分嚴重。由於車輛違泊導致交通阻塞，駕駛人士因此而不停響按，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過往多年曾與運輸署探討能否在上址加設「禁止響號」標誌，但建議仍未落實。故提出動議譴責運輸署，並要求運輸署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

22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 IX. 報告事項

### (一)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3 段)

(SKDC(TTC)文件第 240/19 號)

22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二)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4 至 257 段)

(SKDC(TTC)文件第 241/19 號)

22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27. 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 (三)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8 至 262 段)

(SKDC(TTC)文件第 242/19 號)

22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X. 其他事項

### (一) 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炸藥使用情況

229.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於不同會議上曾要求土拓署向區議會提交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每日使用炸藥的數據，但至今仍未收到土拓署提交的數據，故希望透過本委員會促請土拓署跟進。

230. 主席請土拓署跟進有關事宜。

### (二) 百勝角環保斗胡亂擺放問題

231. 有委員反映，百勝角回收場的營辦商把環保斗胡亂擺放在回收場外一帶的行人路及馬路上，亦經常有大量屬該營辦商的車輛出入上址，阻塞交通。過往一年一直要求政府改善有關情況，但問題仍未解決，更有惡化跡象。此外，在與有關營辦商跟進的過程中，曾遭受不禮貌對待。因此，請西貢

民政處留意有關情況，亦希望轉介西貢地政處及警方跟進，要求警方加強監管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232. 西貢民政處黃婧熾女士回應，西貢民政處有定期統籌相關部門進行環保斗聯合清理行動，亦已備悉委員對百勝角的環保斗擺放問題的關注，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加強上述地點的清理行動。

### (三)九巴第 290 號線頭班車班次延誤

233. 有委員表示剛收到市民反映，九巴第 290 號線頭班車的開出時間有所延誤，希望了解原因。

234.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並回覆本委員會。

### (四)高塘交通意外事故成因

23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上星期日(9 月 15 日)晚上，西貢高塘附近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一架貨車翻側並壓着一架的士，釀成七人受傷，其中的士司機更受重創。詢問警方事故成因，以及有何改善方案可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 意外發生的路段位於北潭涌關閘內，查詢車輛許可證有否限制車輛在該處的逗留時間，如有，肇事貨車是否已超出其許可證所批准的逗留時間。

236.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石子民先生回應，肇事路段位於北潭涌的禁區範圍內，只有持有指定許可證的人士才可在該處行駛。由於上述交通意外已交由警方交通意外調查組跟進，與案件相關的詳細資料需於會後提供。

237. 主席請香港警務處提供有關資料。

### (五)澳景路交通意外調查進度

238. 在 9 月 18 日，澳景路有一架保姆車逆線超車，造成交通意外，司機以涉嫌危險駕駛被捕。希望警方盡快進行調查及通知委員調查結果。

239. 主席表示，如有任何最新消息，請香港警務處向委員會匯報。

## XI. 下次會議日期

24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區議會將於 10 月 4 日起暫停運作，他首先代表委員會多謝各政府部門在過去一屆支持委員會的工作，亦多謝各位委員多年來的參與。他續表示，二〇一九年第一次特別會議及是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將以電郵傳閱方式請委員通過。

## XII. 會議結束時間

241. 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